

传世名著百部

韩非子

之

蓝天出版社

2227
2/23

● 郭 超
夏于全

主 编

传世名著百部

诸子百家·第二十三卷

蓝天出版社

(全 100 部 64 卷)

第二十三卷目录

传世名著百部之《韩非子》

●名著通览	(3)
●全文及大意	(8)
孤愤	(8)
说难	(11)
解老	(13)
喻老	(24)
说林上	(29)
说林下	(36)
内储说上七术	(41)
内储说下六微	(53)
外储说左上	(64)
外储说左下	(78)
外储说右上	(87)
外储说右下	(99)
难一	(109)
难二	(116)
难三	(122)

难四.....	(129)
难势.....	(133)
定法.....	(135)
说疑.....	(137)
六反.....	(142)
八说.....	(146)
八经.....	(150)
五蠹.....	(155)
显学.....	(162)
●名著评点	(167)

传世名著百部之

韩非子

BCC22/16

名著通览

《韩非子》又称《韩子》，是中国古代法家的集大成之作。在该书中，作者韩非总结了战国前期法家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和慎到等人的思想，把我国法家的思想理论推上一个高峰。

韩非（？——公元前 233 年），战国时代韩国人，出身于韩国君主之家。《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说他是“韩之诸公子”。这“诸公子”的身份，据有的人解释，是指君主的妾所生的儿子。

韩非从小喜好刑名法术之学。所谓“刑史”，是循名责实的意思。刑名与法术结合所构成的学问，是讲治国要用法律，法律的制定要有一定的度数，有明确的是非标准，该赏则赏，当罚就罚，不避亲私。这种观点的宣传者主要是法家，它的渊源一般被追溯到黄老。

到韩非子求学的时代，当时还注重刑名之学而又有一定影响的人物，只有儒家的别派传人荀子。荀子继承了儒家思想，但他能打破门户之见，对各家学派的思想精华兼收并蓄，其中也包括法家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因此，从小喜爱刑名之学的韩非便慕名前往拜师，成了荀子的门徒。与他同窗的有一位著名的人物，就是李斯。在才华上，韩非比李斯要高出一头，《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就记载：“斯自以为不如非。”

当时是战国纷争时代，韩非是韩国人，又是君主的儿子，因此，学成之后，他便返回故土，以期报效祖国。而李斯则去秦国。

韩非回国之后，他的政治抱负并没有得到实现，因为当时韩国的政治腐败，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国君所用的那些“当涂之人”，结党营私、苟且偷安，极力排除主张革新、要求推行法治的“智术之士”（见《孤愤》等篇）。在这种政治条件下，韩非只好退出政治斗争的名利场，回到书斋，以著书立说来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

韩非的文章，不仅思想性强，见识不凡，而且充满感情色彩，文辞华美。这样的作品一经传出，很快就越出了国界。不久，秦王嬴政也读到他的《孤愤》和《五蠹》等名篇。据司马迁记述，秦王读到《孤愤》之后，赞扬不已，大发感叹：“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告诉他，这篇文章的作者是韩非，这人现在就在韩国。秦王大喜过望，为早日见到他所推崇的这位旷世奇才，他甚至不惜以发动一场战争的代价，武力相逼，促使韩王就范，让韩非出使秦国。

韩非是公元前 233 年抵达秦国的。到这里不足一年，还未等到受秦王重用，他的同窗学友李斯因惧怕韩非得势、抢走他的地位，就在秦王面前故意诋毁韩非，说他是韩国的公子，表面上虽鼓励秦王兼并诸侯，最终只会替韩国打算，不如早点杀掉他，以免留下祸患。秦王听信了李斯的谗言，将韩非下狱治罪。李斯又让人送去毒药，逼韩非喝药自杀而死。不久秦王就后悔了，派人去赦免他，但为时已晚。

韩非死后，他的文章散诸韩、秦两国。为了纪念他，后来他的门生故旧们通过各种渠道，把这些散落在各地的文章汇聚一起，这样终于有了今天我们所见到的《韩非子》一书。

推其成书年代，恐怕要往秦末汉初了。所以，《四库提要》说：“疑非所著名自为篇，非没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定也。”

在中国思想史上，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这点历来为世人所公认。就韩非的诸多思想而论，法、术、势的理论是其中的核心。因此，我们首先对韩非的这方面观点着重作些介绍。

什么是法？什么是术？《韩非子·难三》是这样说的：“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不独满于堂；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不得满室。”在《定法》中又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

两段引文清楚说明，在韩非那里，“法”是指法律条文，“术”则指“权术”或“权谋”。它们是君主统治的必备手段。但是，“法”和“术”又是相对而言的，因此，在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少区别。这些区别可以大致分辨如下：

首先，就承担主体而言，“术”是藏在君主心中的，由君主本人亲自操纵，大臣是不能有“术”的，否则对君主本身危害极大；而“法”则是官府颁布的，操纵者为政府的各级官吏，目的是使官吏统御百姓时有明确的赏罚标准，所以韩非说它是：“臣之所师”。

其次，从透明度上看，“法”是官府颁布的，官府颁布的

目的，是为了让老百姓知道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不要犯禁，因此就法来说，应该是公布的越明白越好。“术”由于只能藏于君主心中，它最讲求隐蔽性和诡诈性，否则随便让人知道，“术”也就不成其为术，就会失效。因此在韩非看来，“术”应讳莫如深，即使是君主身边的近侍宠臣，也不应该让他们知道。

最后，从法与术的功能、作用以及作用的对象上看，“术”由于深藏于君主心中，运用的对象是群臣而不是远离君主的老百姓。“法”则基本上操纵在官府和官吏手中，运用的对象是那些手下的平民百姓。“术”由君主操纵，靠它来平衡君臣间的各种纠纷和利害冲突，从而在无形中把群臣控制住。反之，“法”由官府和各级官吏掌握，它的直接对象是老百姓。法的基本功能有二：一是惩罚，二是奖赏。执行惩罚是为了警戒和打击那些奸邪之人；实施奖赏是鼓励百姓致力于耕战军功，从而保证国富兵强，实现王霸。

君主心中有“术”，善于统御群臣，官府又制定有明确的法律，公诸于众，使之令行禁止。这样，就能上下一致，拧成一股绳，唯君主的意愿是从，臣不敢有非份之想，民不敢有偷私之心，君主号令全国，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如果这样，还愁国不富、兵不强吗？还怕君主在大臣和百姓的心目中没有权威吗？君主既有权威，君主所应具备的“势”也就自然而然地显示出来了。因“势”治国，还愁有坚不摧、有敌不克吗？所以，韩非主张的法、术、势思想其实是合而为一的，中心点是维护君权，巩固君主专制。

由于韩非的主张是那样公开和毫不隐讳，而他所提倡的手段又是那样的直接甚至是刻毒，因此，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历朝历代的谋臣们一再鼓噪君主应当以儒学治国、多行仁

义，但对于君主个人来说，大多对韩非的观点暗加赞许。

除专门为君主所阐述的法、术、势的思想之外，《韩非子》一书还包括其他一些有价值的思想内容。就文学方面而论，在中国文学史上《韩非子》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说林》（上、下）、《内储说》两篇和《外储说》四篇中，作者以寓言、传说的形式，为我们记述和保留了许多优秀的故事。如关于“矛盾”的寓言，文笔生动，思想深刻，影响极大，至今仍是中小学课本的范文。

在学术思想史方面，《韩非子》的贡献也是公认的。其中“显学”一篇，为我们保留了十分珍贵而又真实可信的先秦学术史资料，正是透过它，我们后来才知道，在先秦时代，孔子以后，儒家有八派；在墨子之后，墨家有三派，可谓盛况空前。此外，《解老》和《喻老》也都是中国学术史上现存最早研究和注释《老子》的作品。其中《喻老》一篇论，更是开创了哲学大众化和通俗化的先河。

总之，《韩非子》一书包含了极为丰富的内容，可以使读者从中受到很多教益。

全文及大意

孤 愤

智术之士，必远见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烛私；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劲直，不劲直，不能矫奸。人臣循令而从事，案法而治官，非谓重人也。重人也者，无令而擅为，亏法以利私，耗国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为重人也。智术之士明察，听用，且烛重人之阴情；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故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不可两存之仇也。

当涂之人擅事要，则外内为之用矣。是以诸侯不因，则事不应，故敌国为之讼；百官不因，则业不进，故群臣为之用；郎中不因，则不得近主，故左右为之匿；学士不因，则养禄薄礼卑，故学士为之谈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饰也。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

凡当涂者之于人主也，希不信爱也，又且习故。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恶，固其所自进也。官爵贵重，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则法术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爱之亲、习故

之泽也，又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是与人主相反也。处势卑贱，无党孤特。夫以疏远与近爱信争，其数不胜也；以新旅与习故争，其数不胜也；以反主意与同好争，其数不胜也；以轻贱与贵重争，其数不胜也；以一口与一国争，其数不胜也。法术之士操五不胜之势，以岁数而又不得见；当涂之人乘五胜之资，而旦暮独说于前。故法术之士奚道得进，而人主奚时得悟乎？故资必不胜而势不两存，法术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过诬者，公法而诛之；其不可被以罪过者，以私剑而穷之。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不憊于吏诛，必死于私剑矣。朋党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于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贵之；其不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权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趋于私门者，不显于官爵，必重于外权矣。今人主不合参验而行诛，不待见功而爵禄，故法术之士安能蒙死亡而进其说？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门益尊。

夫越虽国富兵强，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今有国者虽地广人众，然而人主壅蔽，大臣专权，是国为越也。智不类越，而不智不类其国，不察其类者也。人主所以谓齐亡者，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谓晋亡者，亦非地与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也。今大臣执柄独断，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与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与亡国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袭迹于齐、晋，欲国安存，不可得也。

凡法术之难行也，不独万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于人有所智而听之，因与左右论其言，是与愚人论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贤也，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因与左右论其行，是与不肖论贤也。智者决策于愚人，贤士程

行于不肖，则贤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论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洁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其修士不能以货赂事人，恃其精洁而更不能以枉法为治。则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听请谒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货赂不至，则精乱之功息，而毁诬之言起矣。治乱之功制于近习，精洁之行决于毁誉，则修智之吏废，则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决智行，不以参伍审罪过，而听左右近习之言，则无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处官矣。

万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与相异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臣利在朋党用私。是以国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势而臣得国，主更称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故当世之重臣，主变势而得固宠者，十无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当死亡也。智士者远见而畏于死亡，必不从重人矣；贤士者修廉而羞与奸臣欺其主，必不从重臣矣。是当涂者之徒属，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奸者也。大臣挟愚污之人，上与之欺主，下与之收利侵渔，朋党比周，相与一口，惑主败法，以乱士民，使国家危削，主上劳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于上，臣有大罪于下，索国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大意】

这是一篇忠实反映韩非对韩国不能实行他的政治主张的愤激之作。文章揭露了韩国上层统治者的腐朽没落和不思进

取的状况，表现了韩非对自己祖国的强烈责任感。

说 难

凡说之难：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之难也，又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之难也。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所说出于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厚利，则见下节而遇卑贱，必弃远矣。所说出于厚利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见无心而远事情，必不收矣。所说阴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说之以厚利，则阴用其言显弃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夫事以密成，语以泄败。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语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彼显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说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为，如此者身危。规异事而当，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于外，必以为己也，如此者身危。周泽未渥也，而语极知，说行而有功，则德忘；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如此者身危。贵人有过端，而说者明言礼义以挑其恶，如此者身危。贵人或得计而欲自以为功，说者与知焉，如此者身危。强以其所不能为，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故与之论大人，则以为间己矣；与之论细人，则以为卖重。论其所爱，则以为借资；论其所憎，则以为尝己也。径省其说，则以为不智而拙之；米盐博辩，则以为多而交之。略事陈意，则曰怯懦而不尽；虑事广肆，则曰草野而倨侮。此说之难，不可不知也。

凡说之务，在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彼有私急也，必以公义示而强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说者因为之

饰其美而少其不为也。其心有高也，而实不能及，说者为之举其过而见其恶，而多其不行也。有欲矜以智能，则为之举异事之同类者，多为之地，使之资说于我，而佯不知也以资其智。欲内相存之言，则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见其合于私利也。欲陈危害之事，则显其毁诽而微见其合于私患也。誉异人与同行者，规异事与同计者。有与同污者，则必以大饰其无伤也；有与同败者，则必以明饰其无失也。彼自多其力，则毋以其难概之也；自勇之断，则无以其谄怒之；自智其计，则毋以其败穷之。大意无所拂悟，辞言无所系縻，然后极骋智辩焉。此道所得，亲近不疑而得尽辞也。伊尹为宰，百里奚为虏，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圣人也；然犹不能无役身以进加，如此其污也！今以吾言为宰虏，而可以听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耻也。夫旷日离久，而周泽未渥，深计而不疑，引争而不罪，则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以此相持，此说之成也。

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墙坏。其子曰：“不筑，必将有盗。”其邻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财。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邻人之父。此二人说者皆当矣，厚者为戮，薄者见疑，则非知之难也，处知则难也。故绕朝之言当矣，其为圣人于晋，而为戮于秦也，此不可不察。

昔者弥子瑕有宠于卫君。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弥子瑕母病，人间往夜告弥子，弥子矫驾君车以出。君闻而贤之，曰：“孝哉！为母之故，忘其刖罪。”异日，与君游于果

园，食桃而甘，不尽，以其半啖君。君曰：“爱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及弥子色衰爱弛，得罪于君，君曰：“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故弥子之行未变于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见贤而后获罪者，爱憎之变也。故有爱于主，则智当而加亲；有憎于主，则智不当见罪而加疏。故谏说谈论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焉。

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

【大意】

此篇与前面的“难言”相呼应，都是讲向君主进言的。不同之处在于：“说”不是一般的进言，而是要以言论说服君主，让他毫不怀疑地接受主张。为了达到这种目的，韩非认为最重要的手段是根据不同情况，投合君主的喜好，获取君主的信任。有时候，甚至可以不惜使用某些诡诈的手段。

解 老

德者，内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于外也。神不淫于外，则身全。身全之谓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无为集，以无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为之欲之，则德无舍；德无舍，则不全。用之思之，则不固；不固，则无功；无功，则生于德。德则无德，不德则在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所以贵无为、无思为虚者，谓其意所无制也。夫无术者，